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09.02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 1 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根據聯合國(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另行政院(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有性別平權觀點的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 (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 (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c)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e)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	近年來，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提升，108年男性勞動參與率約67.34%、女性勞動參與率約51.39%，可見不同性別之勞動參與率仍有一段差距。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5歲至64歲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佔17.58%，曾因生育離職的原因，以照顧子女所佔比率最高，約佔七成。由此可見，女性因婚育而中斷就業的情形，進而影響我國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 截至109年10月止，本市未滿二歲幼兒送托人數共8,224人(托嬰中心3,902人、居托人員4,322人)，家外送托率為19.61%，顯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統計國內2歲以下幼兒家外送托率

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a)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b)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c) 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僅 13.4%。

自 102 年至 108 年，本市男性投入居家托育服務的數量顯著提高，由 12 人倍數增長至 107 人；從事居家托育服務男性所佔的比例，也從 0.54% 顯著提升至 2.71%。可見本計畫的推動，除了協助女性照顧，亦突破性別職業隔離現象，吸引男性開始投入過去以女性為主的托育服務工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

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就業型態轉變，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率提高，連帶衝擊家庭之結構與功能，社會對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然托育費用之負擔對多數育兒家庭造成不小經濟壓力，有賴政府介入提供育兒的支持性措施。

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邇來國內外興起的「工作家庭平衡政策」(work-family balanced policy)的理念,即係結合勞工福利、家庭政策、性別平權、兒童照顧等政策的界面,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即著眼於透過平價可近的托育服務,增加雙就業家庭育兒照顧選擇。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13-14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a)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b)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a)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b)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15-16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a)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b)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c)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d)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a)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

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c)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d)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b)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c)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

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07 年度預算數為 3 億 4,879 萬元整，執行數為 3 億 6,315 萬 9,000 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2,200 萬元整，執行數約為 4 億 7,343 萬 8,000 元。 109 年起中央擴大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將補助對象由 0 至 2 歲兒童，擴大延長至 3 歲。有鑑於此，本計畫受益人數隨之增加，經費需求亦將增加，經費需求總計 8 億 5,440 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85%，約為 7 億 2,624 萬元，本市配合自籌 15%，約為 1 億 2,816 萬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呂璇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04)22289111 #37523

填表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如提報各機關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1 月 23 日 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許雅惠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現任: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縣市性別平等會委員 經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農糧署等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為延續性重大人口政策，有助於提升已婚育兒婦女之勞動參與率，回應年輕育兒父母對托兒托育的需求，亦有助於減輕托育費用之負擔，具備性別平等、家庭支持雙重的政策措施。性別目標明確。 2. 台中市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透過平價可近的托育服務，增加雙就業家庭育兒照顧選擇；並對市場上的托育服務進行價格管制，值得肯定。 3. 考量多數托育人員都是女性，本計畫除了從收托費用管制與托育費用補助，建議應多關注有關托育人員的職場勞動權益、職能教育訓練與培養等，以確定本計畫在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專注人才培育的問題。 4. 建議本計畫應定期進行調查或研究評估，公共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對穩定育兒婦女勞動參與、提升家庭經濟安全、支持育兒父職角色等各方面的效益。 5. 建議後續應結合其他與托育議題相關的安全與品質提升計畫，陸續呈現並追蹤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例如，公共化與準公共化的兒童收托率、兒童托育涵蓋率、收托兒童早期發展狀況等資訊。 6. 建議本政策未來應從社會投資觀點角度，追蹤並觀察本項經費之使用效益，關注兒童發展狀況是否在不同照顧類型、托育環境、不同社會階級上產生差異化的影響。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雅惠</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依專家學者意見，本計畫性別目標明確，透過平價可近的托育服務及托育價格管制，有助於鼓勵家外送托及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及說明如下：

1. 考量托育人員以女性居多，建議關注托育人員勞動權益、教育訓練等議題：本計畫為現金補助，然輔以其他計畫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及規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
2. 建議應定期進行調查或研究評估以了解其效益：本計畫係中央政策，刻正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案」。
3. 建議呈現並追蹤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如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送托率、托育服務涵蓋率及收托幼兒早期發展狀況等：本計畫採納意見，並增加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送托率、托育服務涵蓋率之相關數據。
4. 建議從社會投資觀點，追蹤經費使用效益，關注幼兒發展於不同照顧類型、托育環境及社會階級下是否產生不同影響：本計畫係基於社會投資理念，透過結合「補助」、「定價」、「品質提升」三重策略，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然對於幼兒發展之影響，尚待長期性的研究計畫追蹤。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2-13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為了解本計畫效益及長期影響，相關研究調查實有其必要性，除中央委託辦理之研究外，本機關將評估編列相關經費以深入瞭解本市托育政策之現況、效益及未來執行方向。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社會工作師 呂璇

1129 153

股長 蔡佳瑩

社會工作師 郭俐君

1335

兒童福利科 王麗馨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長 彭懷真

